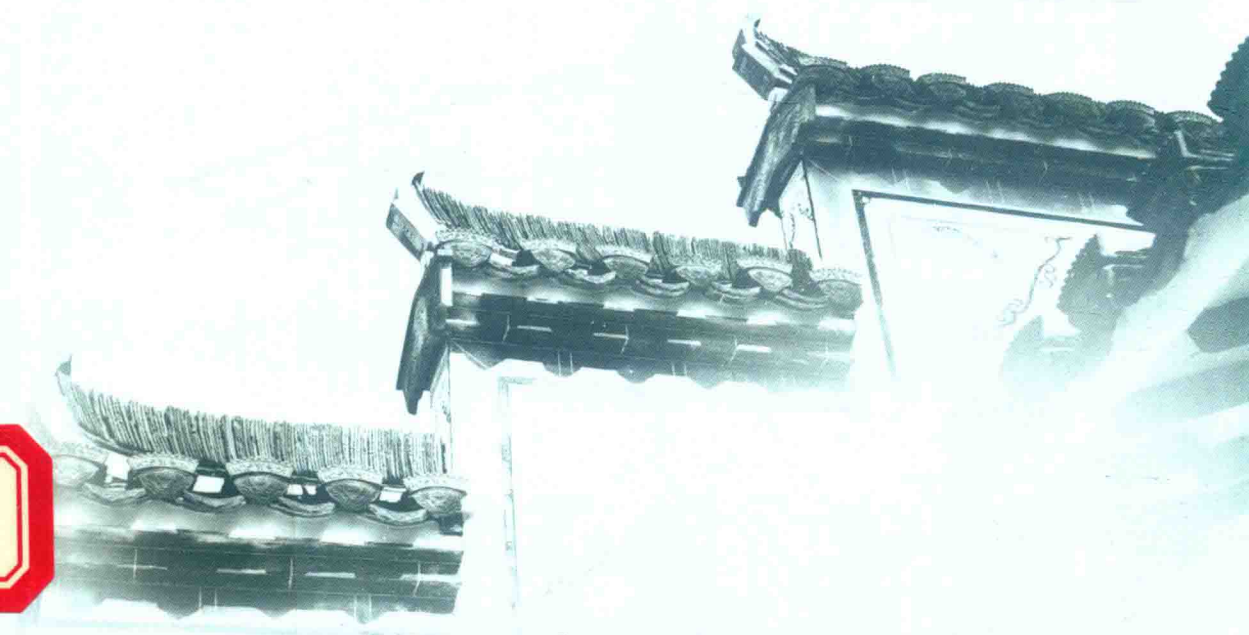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ANHUI FAYUAN ANLI CANKAO

(第2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ANHUI FAYUAN ANLI CANKAO

(第2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第2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197-0456-8

I. ①安… II. ①安… III. ①案例—汇编—安徽省
IV. ①D927.54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456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92千

版本/2017年1月第1版

印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56-8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张 坚

副主任：石德和 汪沪平 汪利民 王章来
周 榕 徐致平 张 兵 董 震
袁 春 葛 健 朱兆法 张小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德成 文则俊 许 徽 汪 晖
沈世所 沈建红 李令新 李 峰
张国锋 周 辉 庞 梅 项向党
郑昌华 唐胜春 高仁宝

《安徽法院案例参考》

编辑部

主 编：汪利民

副 主 编：庞 梅 李志斌

编 辑：赵晓利

特邀编辑：张 利（合肥）	蒋 涛（淮北）
许多军（亳州）	李建军（宿州）
钟如君（蚌埠）	张非男（阜阳）
岳文超（淮南）	万 杰（滁州）
涂 娅（六安）	陶 猛（马鞍山）
江 权（芜湖）	缪 翔（宣城）
洪 伟（铜陵）	姚 明（池州）
潘洪水（安庆）	江 彦（黄山）

序

2016年，是安徽法院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全省法院案件数量突破85万件，达到历史新高，执法办案任务分外繁重。这一年，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重点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法院全面推开。这一年，全省4856名入额法官庄严宣誓履职。这一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结出硕果。在这样的新情况新形势下，编选发布典型案例意义更加重大。

我们发布了第四批（17号至24号）参考性案例，从职务犯罪认定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再到“零口供”下刑事证据的综合审查，从虚假广告损害赔偿到假冒商标侵权责任的承担，从行政补偿协议履行到滥用诉权的规制，每个案例都体现了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体现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提升，体现了对法治精神的弘扬，都注重切合一线办案实际和执法普法的需求。对于社会公众热切关注的部分案例，还邀请相关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以增进广大群众的理解和认同。

我们在全省法院开展了百篇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打造

案例工作全新平台，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精品案例。活动的开展受到全省各级法院广大法官的热烈欢迎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涌现出一批较高质量饱含着司法智慧的案例。这次收录的案例，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涵盖刑事、民商事和执行等各个审判领域，并且侧重中、基层法院，希望能够全面反映安徽各级法院的审判实践，更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

我们着力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诉调对接、专业解纷、信访化解等六大平台，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本书收录的六个诉前调解案例，着重介绍调解经过、调解方法和调解效果，是一个缩影，反映着安徽法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生动实践。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法治的作用日益凸显。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而司法公正应当鲜活的体现在每一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司法裁判外在表现为法官个体的裁判，内在则凝聚着合议庭、法官专业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的智慧，大数据、信息化、案例库的支撑作用也不可或缺。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司法监督由微观向宏观转变，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维护裁判尺度统一。

希望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进一步强化改革思维，在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中切实加强案例工作，把开发和使用

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增强参与案例工作的积极性、自觉性，不断开创案例工作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2016年12月19日

目 录

安徽法院参考性案例

参考性案例 17 号	毋保良受贿案	(3)
毋保良受贿案裁判根据法理评析	陈结森	(5)
参考性案例 18 号	王建廷故意杀人案	(10)
二审首提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	奚 玮	(12)
参考性案例 19 号	王勇强奸、敲诈勒索案	(17)
参考性案例 20 号	颜某莲、程某环诉周某霞、吉林天药生物有限责 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19)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的认定与适用	李明发	(24)
参考性案例 21 号	路易威登马利蒂诉董党伟、安徽白马商业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8)
经营场所管理者在商标侵权案件中的民事责任承担	汪 泽	(32)
参考性案例 22 号	李道仁诉淮南市潘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履行房 屋征收补偿协议案	(35)
参考性案例 23 号	沙明保、沙明虎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 屋拆迁行政赔偿案	(37)
参考性案例 24 号	徐后凤诉宣州区人民政府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 责案	(39)
行政滥诉的界定及其规制	程雁雷	(41)
安徽法院第四批参考性案例新闻发布稿		(44)

安徽法院优秀案例选登

刑 事

冉昆峰、辛莉莉私分国有资产案	(51)
----------------------	--------

- 将在企业改制期间隐匿的国有资产转为职工集体持股的改制后的企业所有行为的认定
- 贾元武、张莉等职务侵占案 (56)
-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闭环”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行为的认定
- 安徽天鹰实业有限公司、孙伟宝骗取贷款案 (65)
- 真实、足额的抵押物担保阻却了法益侵害界限之严重情节
- 崔金生诈骗、行贿等犯罪案 (73)
- “基层组织人员”的界定以及“利用职务便利”和“利用工作便利”的区别认定
- 李今朝故意杀人案 (82)
- 间接故意杀人罪中不作为行为的认定
- 车景学、蒋小亚等贩卖、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持有毒品案 ... (88)
- 疑难复杂情况下刑事证据的认定
- 张明俊诈骗案 (94)
- 书画作品交易过程中诈骗行为的认定
- 陈家奇盗窃案 (101)
- 窃取他人支付宝内资金行为的定性
- 龚德田交通肇事案 (107)
- 逃逸行为重复评价禁止
- 郭利宾盗窃案 (112)
- 转化型抢劫的“当场”要件理解
- 被告人邵燕青、张涛犯寻衅滋事罪、陈少聪犯聚众斗殴罪案 (118)
- 一审判决宣告后至二审期间所犯新罪的数罪并罚

民商事

- 王自强诉八里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崔家章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122)
-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郭振喜与孙亮、杨育才等三人侵权责任纠纷案 (129)
- “高度盖然性”证据采信原则的应用
- 贾祥与鲁绪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徐礼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41)
- 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被作为裁判依据后鉴定机构要求撤回如何认定
- 安徽省阜阳市阜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临泉县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庄恒书等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145)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中关于“申请有错误”的认定	
阜阳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诉冷富森劳动争议案	(15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权利的正确行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集贤支行诉安庆市安苑高校后勤 服务有限公司、安庆师范学院借款合同纠纷案	(157)
——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的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诉安徽和森钢管有限公司、郑祥 尧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66)
——最高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承担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桐城市中粮福润肉业有限公司、安徽海一郎食品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174)
——商业标识的显著性及市场知名度如何认定	
张云峰、邵振英诉阜阳市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养付等房 屋买卖合同案	(180)
——善意购买情形下合同效力的认定	
蚌埠日报社诉于海芳劳动争议纠纷案	(191)
——放弃诉权约定的效力认定	
蚌埠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崔涛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195)
——房屋平面图的证据价值和买房人知情权的保障	
宋大号诉凤阳县小溪河镇人民政府、凤阳金小岗农林科技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203)
——适度规模新型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解除权的认定	
安徽少安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源海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 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案	(211)
——关联企业的认定及合并重整	
程某某诉淮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218)
——新生儿残疾赔偿金适用标准	
尹瑞军诉颜礼奎侵犯健康权、身体权案	(225)
——刑事被害人残疾赔偿金的承担责任	
陈元山、郑巧平等诉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231)
——隐蔽性损害的认定与处理	
安徽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淮南市土地	

储备开发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237)
——擅自宣传学区房违约责任的承担	
上海富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邵奇、陈海宝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242)
——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主体资格的认定及诉讼对象	
芜湖市惠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泰 美投资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247)
——票据给付原因关系瑕疵情形下的不当得利认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与阮仁义、安徽省汇金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254)
——为他人设定质权效力的认定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60)
——专利等同侵权判定应当结合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作出判断	
芜湖天宇建设有限公司诉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纠纷案	(267)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	
种道峰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275)
——借记卡被复制盗刷的损害赔偿责任认定	
李正圣诉铜陵英才学校劳动争议纠纷案	(280)
——工伤与侵权竞合的处理	
杨某某诉赵1探望权案	(289)
——探望权的履行问题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案	(292)
——民事级别管辖中确认之诉的标的额认定及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许郭明与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异议纠纷案	(297)
——房屋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执行异议的审查认定	

行 政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芜湖市人民政府不予返还投标诚信保 证金案	(304)
——不予返还投标诚信保证金合法性的认定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登记案	(309)
——撤销林权证登记行政行为中信赖保护原则的运用	
金寨县梅山红都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诉金寨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屋行政 登记案	(317)
——房屋转移登记程序违法的认定	
蒋昌林诉南陵县国土资源局不服交出土地决定纠纷案	(322)
——征收集体土地时,对土地上房屋应给予被征收人合理价格进行货 币补偿,并允许其在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两种方式间进行选择	

安徽法院诉前调解典型案例

汪海峰等 41 人诉安徽宝亿加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劳务纠纷案	(335)
张薇薇与舒城县公安局违章处罚纠纷案	(336)
马鞍山市协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军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337)
张卉、王义伟与含山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339)
项某等 119 人诉安徽新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340)
聂某某、刘某某与太湖县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42)
用典型案例引导、提升和规范特邀调解员的调解技能	(346)

安徽法院参考性案例



毋保良受贿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 受贿 赃款赃物 公务支出

裁判要旨

具有受贿故意并实际收受他人财物的，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将受贿所得用于公务支出，系对赃款、赃物的处置，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基本案情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被告人毋保良利用担任萧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中共萧县县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干部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869.2 万元、美元 4.2 万元、购物卡 6.4 万元以及价值 3.5 万元的手表一块。

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间，毋保良累计 23 次将现金 1790 余万元及美元、购物卡、手表等物品交存到萧县招商局、县委办。后 1100 余万元用于公务支出，400 余万元用于退还他人、为退休领导违规配车及招待费用等，余款 280 余万元及部分购物卡、物品等。2012 年年初，毋保良在与其有关联的他人遭查处，办案机关已初步掌握其涉嫌受贿犯罪线索后，退还部分款项，并向县委班子通报、向上级领导报告收受他人 1600 余万元及交存情况。毋保良收受、交存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2011 年度含他人委托毋保良代交的 300 万元）：

时间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计 (万元)
收款 (万元)	2	9	51	42. 8	115. 8	259. 8	543. 6	840	463. 5	8. 4	2335. 9
交款 (万元)	0	0	0	2	21. 6	114. 6	991	501	153. 8	6. 3	1790. 3
差额 (万元)	2	9	51	40. 8	94. 2	145. 2	-447. 4	339	309. 7	2. 1	545. 6

裁判结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2013）合刑初字第00064号刑事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毋保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万元；赃款、赃物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毋保良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皖刑终字第00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受贿罪作为故意犯罪，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实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即应认定为受贿既遂。“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的规定，是针对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没有受贿故意，但客观上收受了他人财物并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情形，并非针对受贿既遂后退还或者上交的情形。就本案所查明的全部犯罪事实而言，毋保良均具有受贿故意，并为他人实际谋取或承诺谋取利益，部分谋利行为积极主动，甚至置组织原则和法律于不顾。就交存款项的数额、时间及来源看，2003年至2005年间分文未交，2009年收少交多，其他年份收多交少，并非及时、全部上交。另就交存款物的部门、知情范围及处分情况看，也能证明毋保良受贿故意及心存侥幸：一是交存款物的部门既非纪律检查部门，亦非廉政专用账户，而是毋保良主管、便于控制的县招商局和县委办；二是知情者极少且知情内容有限，通报相关情况迫于压力；三是交存款物的支取，必须经过毋保良同意或安排，毋具有绝对的控制、处分权。因此，毋保良案发前退还、交存部分款物，不属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而是借此混淆视听，逃避查处，相应数